

#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周忠贵：本院受理原告谢维碧诉被告周忠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本院 (2026) 皖 0103 民初 9767 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周忠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维碧货款 5749 元及利息（以 5749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谢维碧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1 元，由原告谢维碧负担 42 元；被告周忠贵负担 49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周忠贵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5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